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室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校教評會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室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之。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六、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七、初審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之事項等。

八、其他依法及本校規定令應行初審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兼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體育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推選若干人。

三、委員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

四、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　四　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五　條　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外，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六　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升等、申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室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可循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管道提出申訴，亦得逕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法院尋求救濟，並遵照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照本校教師資格評審準則，執行相關評審業務。

第　八　條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依校頒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則請生活科技學院承辦。

第　九　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設置要點暨委員名單應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報院及校同意備查，修正時亦同。